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1/21

.索引.

1.目的	(頁次:2/21)
2.適用範圍.....	(頁次:2/21)
3.相關參考文件.....	(頁次:2/21)
4.名詞定義.....	(頁次:2/21)
5.作業流程與說明.....	(頁次:3/21)
5.1.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	(頁次:3/21)
5.1.1.允許進廠之廢棄物種類.....	(頁次:3/21)
5.1.2.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	(頁次:3/21)
5.2.廢棄物出廠管理.....	(頁次:4/21)
5.3.焚化廠開放時間.....	(頁次:4/21)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出廠文件.....	(頁次:4/21)
5.4.1.網路申報流程.....	(頁次:4/21)
5.4.2.遞送聯單.....	(頁次:5/21)
5.4.3.進廠確認單	(頁次:5/21)
5.4.4.文件補正措施.....	(頁次:5/21)
5.5.進廠檢查、審查及處理.....	(頁次:6/21)
5.5.1.進廠檢查流程.....	(頁次:6/21)
5.5.2.檢查作業及紀錄	(頁次:7/21)
5.5.3.應留置處理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頁次:7/21)
5.5.4.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頁次:7/21)
5.6.進廠之清除機具或人員違規事件處理.....	(頁次:10/21)
5.6.1.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一般規定.....	(頁次:10/21)
5.6.2.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違規之處理	(頁次:11/21)
5.7.其他規定.....	(頁次:12/21)
5.8. 焚化廠人員工作獎懲.....	(頁次:12/21)
6 · 附件.....	(頁次:13/21)
6.1.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14/21)
6.2.執行機關所設 ^{垃圾焚化廠} _{垃圾掩埋場} 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頁次:15/21)
6.3.彰化縣 鄉（鎮、市）公所委託 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頁次:16/21)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頁次:17/21)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頁次:18/21)
6.6.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頁次:19/21)
6.7.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頁次:20/21)
6.8.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頁次:21/21)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2/21

1.目的

為確保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簡稱焚化廠)能正常營運，接收並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維護焚化廠設備、設施，並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特依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22日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94年1月5日環署工字0940000822號函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97年9月25日彰環工字0970037407號函訂定公告之「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以及「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並由焚化廠「監督機構」、「協助監督機構」及「操作管理機構」，各依職責範圍共同執行本管理要點內之各項規定。

2.適用範圍

焚化廠所有相關工作人員，以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載運廢棄物進、出廠單位之工作人員及車輛。

3.相關參考文件

- 3.1.廢棄物清理法。
- 3.2.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3.3.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9918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3.4.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3.5.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3.6.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 3.7.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5 日環署工字 0940000822 號函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 3.8.環保局 97 年 9 月 25 日彰環工字 0970037407 號函訂定公告之「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4.名詞定義

- 4.1.焚化廠：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4.2.主管機關、焚化廠設置人：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 3/21

4.3.監督機構、執行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

4.4.協助監督機構：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

4.5.操作管理機構：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6.其餘名詞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

5.1.1.允許進廠之廢棄物種類。

允許進廠處理之廢棄物種類以下表所列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以可利用焚化處理之廢棄物為限，但業經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公告為應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之廢棄物，不得進廠；非屬下表所列廢棄物種類，如因緊急處理或其他事實需要，經過執行機關會同焚化廠同意後，得准予進廠處理。

廢棄物種類	代碼	備註
植物性殘渣	D-0102	植物性廢棄殘渣。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1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橡膠混合物	D-03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紙混合物	D-06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木材棧板	D-0701	指廢棄之木質棧板。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者，不得進廠。
廢纖維	D-0801	指廢棄之纖維材質廢棄物。
廢棉屑	D-0802	指廢棄之含棉屑材質廢棄物。
廢布	D-0803	指廢棄布類廢棄物。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899	指無法分類之廢纖維、棉屑、布或其混合物。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801	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一般垃圾	H-0001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日常生活廢棄物。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H-0002	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5.1.2.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1).公所清潔隊：彰化縣境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其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 2).清除機構：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證，清運彰化縣轄境內產出之廢棄物進廠者。
- 3).事業自行清除機構：設籍彰化縣事業機構依法自行清除其事業廢棄物者。
- 4).區域合作對象：配合環境部推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工作，經環保局同意進廠之外縣市清潔隊，及其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 5).其他：其他經環保局核可者。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4/21

5.2.廢棄物出廠管理

5.2.1.允許出廠廢棄物之種類與代碼。焚化廠製程之廢棄物：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D-1103 焚化爐底渣。

5.2.2.載運廢棄物出廠處理之資格規定。

1).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乙級(含)以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業者。

2).清除許可證許可期限仍屬有效。

3).清除許可證登載之廢棄物清除種類應包括焚化廠製程之廢棄物。

5.2.3.載運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6.1 所示。

5.3.焚化廠開放時間

5.3.1.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

星期一至星期六：06:00~22:00。

星期日：經環保局同意者，得開放週日部分時段進廠。

5.3.2.清除機構、事業自行清除機構及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及13:00~17:00兩時段。

星期六：08:00~12:00

星期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暫停進廠。

5.3.2.1.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若需於上述以外時間進廠，必須有公所清潔隊人員會同進廠，否則原車退回。

5.3.2.2.若環保局實施清除機構、事業自行清除機構進廠管制，進廠日期則以環保局通知為主。

5.3.3.家具(巨大垃圾)進廠時間：

原則每週星期四之08:00~12:00；13:00~17:00；但國家清潔週為其期間每日08:00~12:00；13:00~17:00。

5.3.4.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除經環保局核准外)。焚化廠監督機構並得依實際狀況要求調整廢棄物進廠時間，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因素發生時，得視狀況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出廠文件

依據環境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及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進、出焚化廠時，應備齊下列文件：（1）遞送聯單一式三聯，網路申報後直接列印之表單（2）進廠確認單一式二聯或三聯。

5.4.1.網路申報流程：

1).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收受之廢棄物各項清理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於發現後，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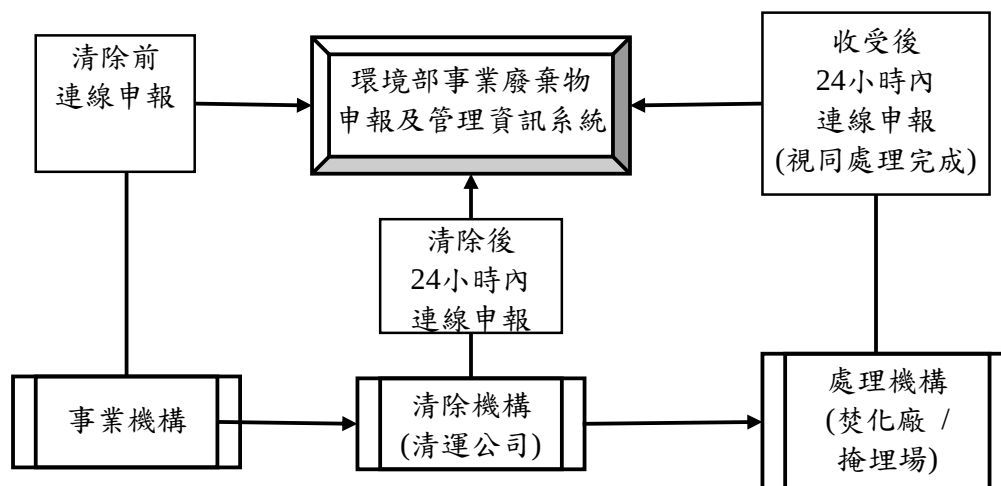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5/21

2).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 84 小時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情形，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3).申報完整流程如下圖所示：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



5.4.2.遞送聯單：事業機構應填具一式三聯遞送聯單，其各聯遞送程序如下：

- 1).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機構存查。
- 2).第二聯及第三聯由清除機構隨廢棄物送交處理機構，由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二聯，第三聯由處理機構存查。
- 3).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之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
- 4).遞送聯單資料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5.4.3.進廠確認單：

- 1).事業廢棄物進廠車輛，每車需附填「執行機關所設(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如附件 6.2)一式二聯或三聯，內容除了依規定填寫清運廢棄物代碼及聯單編號外，並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清運日期以便核對，經焚化廠地磅管理人員核章後，一聯由焚化廠收存，餘由清運者攜回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公所清潔隊委外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除機構，每車需附填「彰化縣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如附件 6.3)一式二聯，內容應確實填寫，不得以核章代替，經焚化廠地磅管理人員核章後，第一聯由公所攜回，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

5.4.4.文件補正措施：

為符合環境部公告，進入焚化廠處理之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申報三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送交焚化廠簽收，所有下列狀況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內補正相關文件。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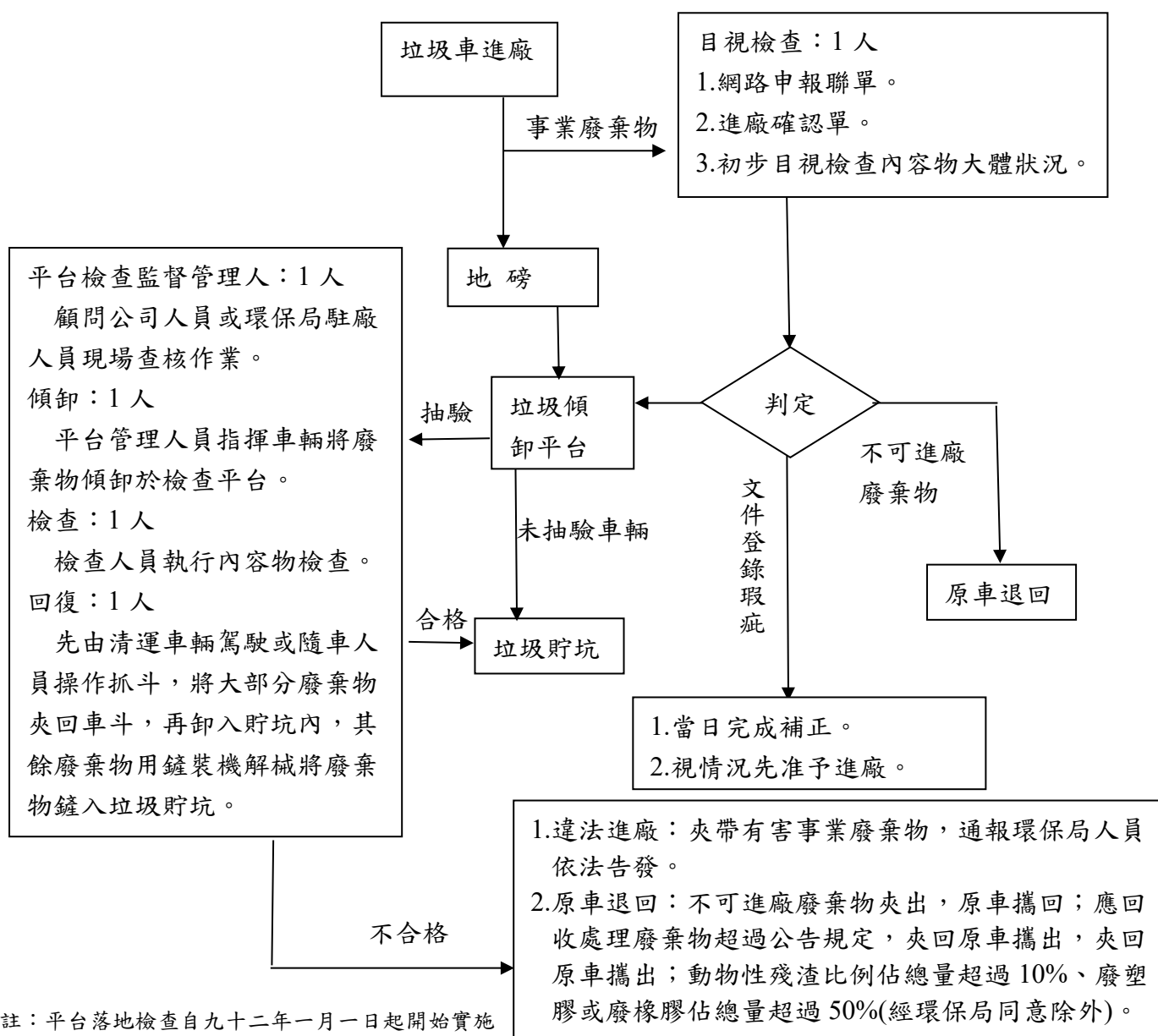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6/21

- 1).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者。
- 2).進廠確認單上未填註網路申報聯單號碼者，應當場補填。
- 3).進廠確認單申報之總重與實際過磅淨重有磅差時，應當場於原申報之進廠確認單及上網申報三聯單，應於修正欄內更正總重。

5.5.進廠檢查、審查及處理

5.5.1.進廠檢查流程：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7/21

5.5.2.檢查作業及紀錄：廢棄物進廠檢查，依環境部「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1).目視檢查：

地方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車輛：每月地磅區與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執行機關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 10%。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清除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每月地磅區與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清除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 20%。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6.4.所示。

2).落地檢查：

各公所清潔隊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各公所清潔隊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 2%。

清除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清除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 8%。

每次檢查，均需填寫檢查紀錄表並保存一年，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5.所示，平台落地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6.6.所示。

前項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應填寫「出廠管制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出廠管制聯單格式如附件 6.7.所示。

5.5.3.應留置處理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清運進廠車輛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留置該清運車輛及載送物後，迅速通報環保局派員依法告發。

2).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依據環境部訂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5.5.4.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有下列所述狀況之一者，應拒絕進廠(除少量可檢拾分離載回外)，並原車載回：

- 應以網路方式申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未申報者。
- 遞送聯單或進廠確認單登載之廢棄物種類(代碼)，與實際清運進廠種類不符者。
- 載重總重量超過 40 公噸、前後輪距 12 公尺、寬度 2.6 公尺、車輛高度 4.15 公尺以及傾卸高度 5.4 公尺為限、超出前述任一限值者。
-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者；但大型廢棄物清運廢棄物清運車輛及因特殊情況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清除業者載運未經環保局同意之廢棄物，通知環保局依法告發。

2).足以辨認為經環境部公告，應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

3).事業自行清除機構及清除機構如未繳納前期進廠費用者。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8/21

- 4).除經環保局同意者外，下列不適於焚化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應拒絕進廠：
1.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每一進廠車次裝載廢棄物總量中，其動物性殘渣所佔比例以 10%為限；及環保局指定不得進廠廢棄物種類。
 2. 廢塑膠混合物及廢橡膠混合物，每一進廠車次裝載廢棄物總量中，其廢塑膠或廢橡膠所佔比例以 50%為限。
 3. **一般事業廢棄物含硫元素達 0.3%以上或含氯元素達 1.0%以上者。**
 4.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進廠傾卸：
 - a.廢木材棧板及廢木材混合物：長、寬1.0公尺，厚度或直徑5公分。
 - b.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厚度5公分，長、寬45公分。
 - c.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公分之地毯類廢棄物。
 - d.長條狀廢纖維、廢棉、布等，長度超過5公尺以上者。
- 5).許可進廠廢棄物種類如因環境部公告不得採焚化處理者。
- 6).禁止進廠廢棄物(如有發現載運有害廢棄物者，應立即報請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不可焚化廢棄物

- 1.不可燃無機物：泥土、水泥、磚瓦、石頭、沙石、廢土、淤泥、飛灰、熔渣、灰渣、飛灰穩定化物、集塵灰、灰渣、礦渣、爐石、礦石、爐渣、玻璃、陶瓷、混凝土、石膏、無機性污泥等。
- 2.金屬製品：腳踏車、機車、廢金屬、金屬屑、鋼筋、彈簧...等，或含有金屬材質之家具或器材。
- 3.液體廢棄物：餿水、水肥、廢油或其他液體物質。
- 4.防火材料：絕緣材料如岩棉、石棉、矽酸鈣板...等。
- 5.電氣廢棄物：電容器、變壓器、乾電池、電纜線...等。
- 6.電器廢棄物：洗衣機、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
- 7.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不適燃廢棄物

- 1.有機性污泥：人或動物排泄物、肥料淤泥、廢皮革等。
- 2.粉狀廢棄物：夾雜大量粉狀物質致貯坑揚塵視線不良之廢棄物，如木屑粉、塑膠粉、保溫棉屑、土塵、碳粉等粉狀之廢棄物。
- 3.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氣盒、含大量電子元件之迴路板及其被覆。
- 4.廢橡膠：廢輪胎、廢離子交換樹脂、廢橡膠混合物、廢橡膠塑、（橡）膠管（帶）及容器等。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9/21

- 5.廢塑膠：大量之聚氯乙稀(PVC)廢棄物、廢攝影膠片、玻璃纖維等。
- 6.揮發性廢棄物：油料沉積物，油漆、其他不適合燃燒之化學性、刺鼻性廢棄物及VOC 超過 50 ppm 者。
- 7.易燃性廢棄物：火藥製品、乾性及濕性碳化物、自燃性廢棄物等。
- 8.筒塊狀可燃物：成捲筒狀、筒狀或塊狀，厚度長度過大之可燃廢棄物。
- 9.捆紮廢棄物：經壓縮打包之布團、生椰子殼或內含鐵絲或使用金屬材質捆紮打包之大量可燃廢棄物。
- 10.易悶燒廢棄物：大量不易混拌打散之紙類、纖維或已浸濕之可燃物。
- 11.營建廢棄物：夾雜多量不適燃物之建築廢木材棧板、廢木材混合物、廢纖維。
- 12.廢棄物中含高硫(達 0.3%以上)元素或高氯(達 1.0%以上)元素。
- 13.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巨大廢棄物

- 1.大型不可破碎之可燃廢棄物如沙發椅、椰子床、彈簧床...等。
- 2.大型不適燃之廢棄物或含鐵件、金屬物之大型可燃廢棄物。
- 3.樹木/枝。
- 4.其他經廠方認定不適宜破碎物或影響本廠正常運轉者。

◎有害廢棄物

- 1.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鐵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罐、軍火、爆竹、鋁容器、氣膠、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農藥廢容器、高壓氣瓶...等。
- 2.毒性有害廢棄物：有毒物質或具溶出毒性之廢棄物，如多氯化合物、多氯聯苯化合物、農藥化合物...等。
- 3.生物醫療廢棄物：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
- 4.環境衛生用藥：除草劑、殺蟲劑及除霉劑...等。
- 5.化學廢棄物：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以及其他具腐蝕性、反應性、易燃性之化學製品(含金屬)。
- 6.放射性廢棄物。
- 7.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有害廢棄物。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10/21

7).清運家具或巨大垃圾進廠，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拒絕進廠：

夾雜其他種類之廢棄物。

大型家具應先拆解而未拆解者。

家具中夾雜「金屬」或「不可燃」等部件，焚化廠無法處理者。

板狀或塊狀木料，其方形截面長及寬都大於5公分，或圓形截面直徑大於5公分者。

8).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得進廠之事業廢棄物。

5.6.進廠之清除機具或人員違規事件處理：

5.6.1.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一般規定：

1).進廠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焚化廠工作人員之指導傾倒廢棄物。

2).清運車輛進入焚化廠時，時速須低於20公里，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3).清運車輛均應密封或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始得進廠。

4).若有大型垃圾(如家具、沙發、櫥櫃等，須事先自行除去其上之鐵件、玻璃等不燃物，方能進廠)，並依指定傾卸門投入或留置於指定地區。

5).過磅時不得於地磅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6).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7).廢棄物傾卸後，飛散在傾卸門附近地面之廢棄物，應自行用手撿拾或竹掃把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禁止掃入排水溝)。

8).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9).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若進廠單位未能於二小時內排除，則由焚化廠代為協助排除，衍生費用由進廠單位支付。

10).禁止任何車輛在傾卸平台內清洗。

11).車輛使用焚化廠之洗車設備後，車身積水應於離開洗車場前排放，以免髒水隨處滴落，有廢水滴落情形者，於完成改善前不得離廠，嚴重污染焚化廠外進出廠道路地面者，報請環保局稽查處分。

12).進廠傾卸廢棄物，在傾卸平台下車作業之清潔人員應正確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及安全鞋，否則不得作業並原車遣回。

13).清運車輛進廠人員禁止於傾卸區操作不應使用之設備，及接觸不應接觸之按鈕。

14).傾卸平台警戒區作業、或洩放車後斗集水槽左、右兩側排水口污水時，須先通知駕駛後始得作業，至另一側作業時，應從車輛前方繞行至另一側，不得逕由車輛後方穿越，作業完成後須再通知車輛駕駛。

15).駕駛於傾卸平台內移動車輛或舉昇尾斗時，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

16).清運車輛於傾卸平台及上下坡道不得超車且禁鳴喇叭，以維交通安全。

17).進入紅色警戒區作業或站於高架車斗捲收防塵網作業時，應配掛安全帶。

18).各單位進廠車輛應自行檢點每項設備維持正常運轉，以確保人車安全。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11/21

5.6.2.進廠之清除機具及人員違規之處理：

- 1).污染、損壞焚化廠環境、設備及人員違反作業規定者填具附件 6.8.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以相片蒐集佐證資料；並於 10 日內賠償或復原損壞環境或設備(本單保存年限 3 年)。
- 2).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應填寫「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以追蹤廢棄物流向。
- 3).定期彙整舉發單後，正式函送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 4).清運廢棄物車輛進廠人員應有接受焚化廠相關工作人員指揮或抽檢作業，不應有拒絕接受抽檢情事，或對焚化廠工作人員糾紛爭執或辱罵要脅。
- 5).載運廢棄物進廠車輛違反本要點作業規定者，焚化廠報備協助監督機構，依其違規累計次數及情節輕重處分，第 1 次違規者原車遣回，並對該違規車輛處以 3 個工作日暫停載運廢棄物進廠處分，6 個月內第 2 次違規者原車遣回，處以該違規車輛 1 星期停止進廠處分，6 個月內第 3 次違規者原車遣回外，處以該違規車輛 1 個月停止進廠處分，並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該違規車輛於 6 個月內累犯達 4 次者，停止進廠 1 年，及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處分，違規車輛後續進廠皆加強落地檢查；清運車輛人員有上述 4).情節發生者，第 1 次違規人員以暫停 1 星期進廠處分，同年度第 2 次違規人員以暫停 1 個月進廠處分，同年度第 3 次違規者以停止 3 個月進廠處分。
- 6).焚化廠查獲進廠廢棄物疑似含高硫、氯元素之廢棄物，經焚化廠要求下次進廠該種類廢棄物需檢具檢測報告，如未出具檢測報告者，該廢棄物視為不適燃廢棄物，以退車處分。
- 7).違反焚化廠安全及作業規定，應參加焚化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及廢棄物進廠作業管理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應於下次補課，焚化廠將針對該不參加者車輛加強落地檢查。講習課程焚化廠定期於每半年擇日舉辦，並通知違規行為人或該機構負責人參加講習，講習名單送環保局備查；但如應參加講習人數眾多時，得不定期舉辦。
 - (1).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焚化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達 2 次，違規之車輛停止進廠至補課完成為止。
 - (2).清運廢棄物進廠機構所屬人員及車輛，同一年度內違反規定合計達 5 次以上者，機構之負責人及登載於該機構執行業務之清除技術員都應參加焚化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 (3).本款停止進廠處分對象以違規之車輛及行為人為原則，但機構負責人或其清除技術員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講習者，處分對象為該機構。
- 8).進廠車輛於廠內發生故障，妨礙其他車輛傾卸作業，並未於 2 小時內自行排除故障者，或當日發生 2 次者，將停止該車輛進廠 3 個月；邇後再發生，即停止該車輛進廠。
- 9).環保局另行公告之檢查及違規處罰方式，亦屬本要點範疇。
- 10).舉發人員之作業要領：
 - (1).盡量以相片蒐集佐證資料。
 - (2).態度和藹，語調放慢，避免引致無謂爭端。
 - (3).用詞應客氣，「請」、「謝謝」、「對不起」、「麻煩您」應常掛口裡。
 - (4).被舉發人拒簽時，如勸說無效時，直接在被舉發人簽名欄註明「拒簽」。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12/21

5.7.其他規定：

- 5.7.1.經環保局核准代處理之報廢或銷毀物品得優先處理；申請單位或事業得自行派員入廠監控銷毀，任何外流或遭人撿拾出廠，由申請單位或事業主自行負責。
- 5.7.2.載運廢棄物進廠者，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申請，取得環保局核可文件及過磅感應卡後，始得進廠；但經核可之公務機關，不在此限。
- 5.7.3.專案申請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應於取得環保局之核准，所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應攜帶環保局核准文件進廠；焚化廠及環保局並得隨時對進廠車輛所清運之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申請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
- 5.7.4.進廠處理廢棄物之費用，依環保局公告收費標準計費及繳費方式辦理；如不同單價之廢棄物代碼需專車清運進廠，若混雜進廠查獲後則以最高處理費用計價收費。

5.8. 焚化廠人員工作獎懲：

- 5.8.1.依據本管理要點進行進廠廢棄物檢查所發現之違規事項成立時，抑或是操作管理機構人員違反本管理要點時，將依照操作管理機構之相關管理規定進行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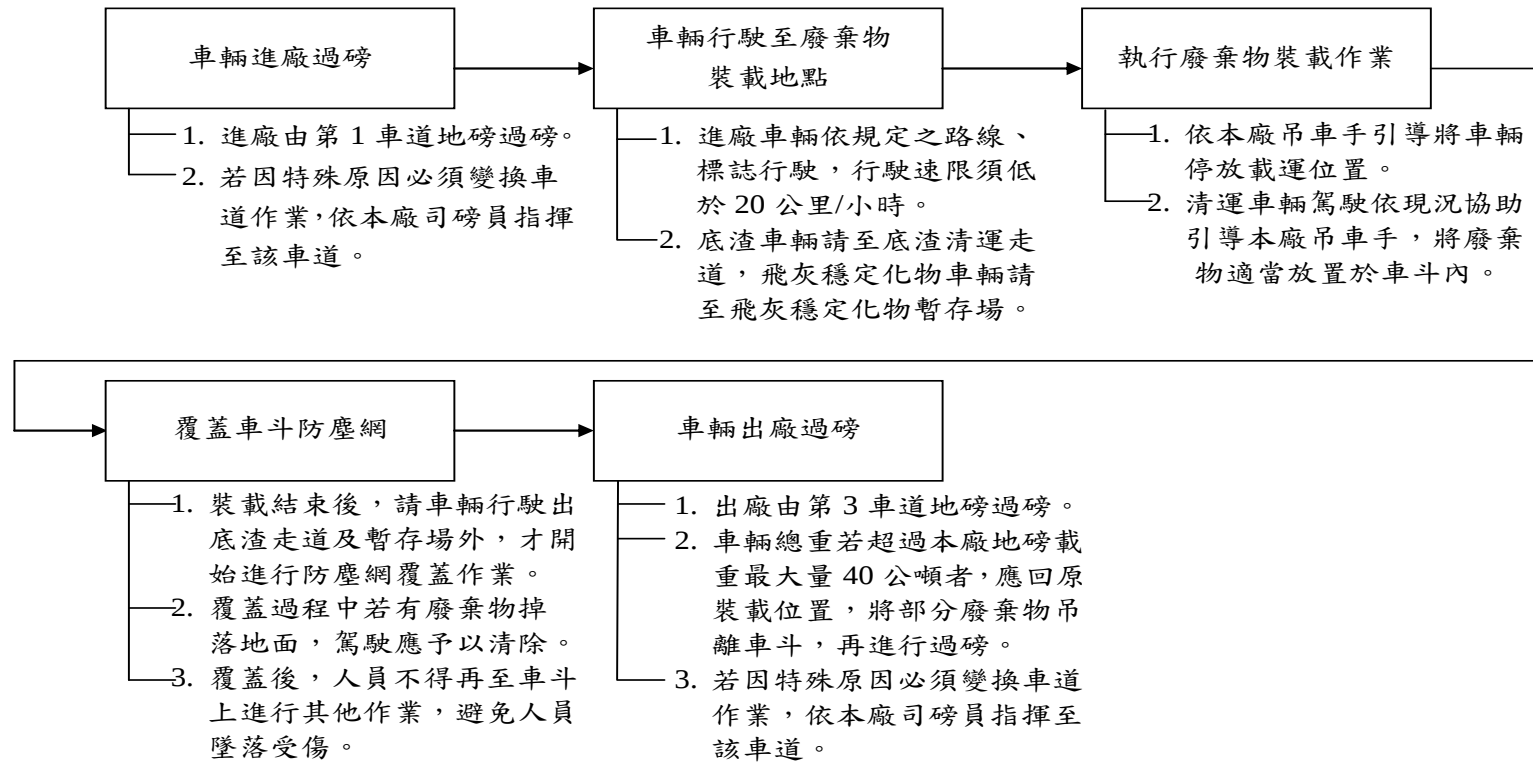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

頁次：13/21

6.附件

- 6.1.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
- 6.2.執行機關所設^{垃圾焚化廠}_{垃圾掩埋場}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 6.3.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 6.6.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 6.7.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 6.8.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6.1.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清運車輛入出廠標準作業流程



6.2.執行機關所設垃圾焚化廠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垃圾掩埋場

垃圾焚化廠
 執行機關所設
 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垃圾掩埋場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事業名稱	2.三聯單編號	3.廢棄物		4.廢棄物重量 (公噸)	5.修正後重量 (公噸)	6.備註
		代碼	名稱			
7.清除機具車號	8.清除廢棄物總重 (公噸)	9.清除機構 (清潔隊) 簽章			10.修正後清除廢棄物總重 (公噸)	
□□—□□□□						

11.廢棄物過磅總重（公噸）	12.實際進場日期/時間	13.焚化廠（掩埋場）簽章	14.備註

註：

- 1.本表 1.~10.欄由受託清除一般事業事業廢棄物者填寫。
- 2.本表 11.~14.欄由執行機關所設專責單位（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填寫。
- 3.本表請於進廠過磅後交由公有焚化廠檢核人員簽章確認，如經垃圾焚化廠驗退者，應於十日內連同申報聯單修改完成後，送回垃圾焚化廠再次確認，由焚化廠進行申報作業。
- 4.本表一式二聯如不敷填寫時請另行影印空白表單使用。

6.3.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除機具車號 (含車頭、車斗)	離開公所委託清 運地點之時間	廢棄物重量(公 斤)(公所如無過 磅紀錄則無須填 寫)	清潔隊簽名	備註
	□□：□□			
司機簽名	實際進廠 日期/時間	焚化廠廢棄物過 磅總重(公斤)	焚化廠簽章	備註
	□□：□□			

(第一聯：由公所收存，並請清潔隊簽名人員再確認，簽名無誤)

彰化縣_____鄉（鎮、市）公所委託_____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進廠確認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除機具車號 (含車頭、車斗)	離開公所委託清 運地點之時間	廢棄物重量(公 斤) (公所如無過磅紀 錄則無須填寫)	清潔隊簽名	備註
	□□：□□			
司機簽名	實際進廠 日期/時間	焚化廠廢棄物過 磅總重(公斤)	焚化廠簽章	備註
	□□：□□			

(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

6.4.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		☐ 地磅區 ☐ 傾卸區				

領班：

操作組長：

註：1.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2.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6.5.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彰化縣 溪州資源回收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吊車手 姓 名	檢 查 時 機	廢棄物 種 類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暫存地點
				體積 (m³)	重量 (kg)	顏 色	形 狀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 抓取時發現						
		☐ 傾倒時發現						

6.6.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車 號			駕駛人(簽名)			
所 屬 單 位	鄉、鎮、市公所 公司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輻射值_____μSV；VOCs值_____ppm			
檢 查 結 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事廢代碼： ☐ D-1801 ☐ H-0001 ☐ H-0002 ☐ D-0102 ☐ D-0199 ☐ D-0299 ☐ D-0399 ☐ D-0699 ☐ D-0701 ☐ D-0799 ☐ D-0801 ☐ D-0802 ☐ D-0803 ☐ D-0899					
	☐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佐 證 照 片						
檢查佔 全車量	☐ 全車 ☐ 1/2 車 ☐ 1/3 車 ☐ 1/4 車 ☐ 其他：					
項 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處置方式						
☐	全數遣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廠內。）					
備 註						
檢查人員	領 班	操作組長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附註：1.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6.7.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彰化縣溪州資源回收廠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物件大致描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章(或 手印)	案。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駕駛車號載運表列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	駕於本人 於年 月 日 點 分 身分證字號：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檢查人員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附註：

- 1.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 2.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 3.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6.8.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出廠作業車輛違規紀錄、舉發單

違規地點	☐ 地磅周界 ☐ 傾卸平台 ☐ 洗車設備 ☐ 其他()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位	鄉、鎮、市 公所 公司	違規人(簽名) 拒簽時註明拒簽	
車 號			
違 規 事 件 內 容	地磅周界：		
	☐ 車速過快，於地磅上緊急煞車者 ☐ 廢水灑落並污染地面者 ☐ 廢棄物遺落地面，未清除乾淨者	☐ 車輛撞擊或損及地磅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 其他：	
	傾卸平台區：		
	☐ 抽煙 ☐ 於平台區水洗清運車輛 ☐ 警戒區未正確使用安全帶(索) ☐ 接觸不應接觸之按鈕 ☐ 操作不應使用之設備 ☐ 廢水應先排入廢水收集溝，未遵行者 ☐ 廢水收集箱排放管蓋未蓋妥 ☐ 廢棄物遺落平台區地面未清除乾淨 ☐ 車輛撞擊或損及平台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 下車作業時未著安全帽、安全鞋或反光背心 ☐ 警戒區作業、左右兩側洩放污水或作業完成未事先通知駕駛 ☐ 至另一側作業時未由前方繞行，由後方穿越者 ☐ 移動車輛或舉昇尾斗時，駕駛未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 ☐ 進出平台上下車道超車或鳴喇叭 ☐ 進入紅色警戒區或站於高架車斗捲收防塵網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 ☐ 其他：	
	洗車設備：		
	☐ 車輛清洗後車內積水沿路灑落並污染地面者 ☐ 開啟密封設備，清洗車體內側 ☐ 廢水收集箱排放管蓋未蓋妥	☐ 車輛撞擊或損及洗車區之設備或設施設備 設施名稱： ☐ 其他：	
	其他地點： 事件說明		
相片或其他協助佐證資料	本項非記錄或舉發之絕對必要條件，但請管理人員儘可能蒐集完整。		
處理方式			
記錄(舉發)人：		主 管：	

註：本件須陳核至操作組長，並保存三年。

